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27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21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钢银电商向香港全资孙公司追加投资的议

案》；

根据钢银供应链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钢银电商全资子公司上海钢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500万港币对其追加投资。本次追加投资完成后，钢银供应链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4,000万元港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认购公司参股公司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隆众”）28.16%股权，公司参股公司上海隆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挚基金”）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山东隆众 7.04%股权。山东隆众原股东潘隆、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隆众 51.76%的股权，山东隆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山东隆众董事长朱军红先生同为公司董事长，山东隆众董事高波先生同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隆众现有股东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隆挚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隆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朱军红同时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军红、高波、王灿、潘东辉、唐斌回避表决。独立董

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2018年3月15日（周四）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